

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(HOLDINGS) LIMITED

添利工業國際(集團)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網站: termbray.com.hk (股份編號: 0093)

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 (註1)		
地址為		,
為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(HOLDINGS) LIMITEI) 添利工業國際(集	團)有限公司(「本
公司」) 股本中每股面值0.08港元股份共 (註2)		股之登記持有人,
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 (註3)		
地址為		,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,並按如下指示表		所界荃灣荃景圍30-38
普通決議案	贊成 (註4)	反對 (註4)
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(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)、據此擬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、有關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事宜。		
日期:二零零八年		

附註:

- 1.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。
- 2.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.08港元股份之數目。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3.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本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4. 重要提示: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,請在決議案之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✔」號。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,請在決議案之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✔」號。如無任何指示,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,並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表決。
- 5.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法團,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,或由高級職員 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。
- 6.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,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),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。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,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,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。
- 7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,最遲須於上述 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,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,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-38號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,方為有效。
- 8.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,均有權委任一名或(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)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 表決。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,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9.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。